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申报

产品名称	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申报
公司名称	常理企业服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服务模式:流程熟悉，一对一服务 服务优势:10年+企业，专业专注 服务区域:全国各省市
公司地址	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双银星座商务广场1幢1205室
联系电话	18051097905 18051097905

产品详情

一、申报领域

重点支持国家和省“十四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（数字科技）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现代农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数字经济、先进制造业等领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截至申报年度末（2022年）的当年，近三年内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三级政府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未被通报批评或责令整改的单位，申报单位在人、财、物，科技成果产权等方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够独立组织实施研究开发活动，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（二）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40人，专职科研人员不低于20人。

（三）拥有良好的研发场地、设施和设备仪器条件，其中，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，研发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。

（四）具有主持、承担本领域省级以上科研项目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、建设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联合省内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等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归属等情况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工程研究中心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的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按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和研究内容应明确精准，避免高泛笼统，以器械设备、科研场地建设为主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工程研究中心以法人形式运行的，数据统计范围为该法人单位的非法人科技活动，有数据统计核算，各闽部门要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工程研究中心申报，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把关、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四）申请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装订成册（不装订成册的，不受理），文件内容要完整、规范、清晰，不得涂改、缺页、漏页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须在每年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主管部门，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根据相关证明材料，申报单位盖章须论证每年申报数量。

咨询更多政策详情，提供1对1政策匹配，申报服务一站搞定~

获取文中 [附件资料、业务合作] 等请联系我们；